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為56.6億港元，增加1.8%
- 毛利：14.6億港元
- 毛利率：25.8%
- 股東應佔虧損：1.7億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8.3億港元

####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5,663,310	5,563,725
銷售成本		<u>(4,204,709)</u>	<u>(4,088,828)</u>
毛利		1,458,601	1,474,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0,091	123,0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353,090)	(33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040)	(510,499)
行政開支		(621,408)	(575,677)
其他開支		(144,431)	(79,325)
融資成本	5	(73,657)	(47,861)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	(935)
一家聯營公司		-	(1,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50,934)	50,818
所得稅開支	6	<u>(48,402)</u>	<u>(29,185)</u>
年度(虧損)/溢利		<u>(199,336)</u>	<u>21,633</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1,384)	27,373
非控股權益		<u>(27,952)</u>	<u>(5,740)</u>
		<u>(199,336)</u>	<u>21,6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攤薄		<u>(7.07)港仙</u>	<u>1.12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99,336)</u>	<u>21,63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 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u>(248,037)</u>	<u>288,054</u>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 重新分類為損益	<u>(248,037)</u>	<u>288,05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48,037)</u>	<u>288,054</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47,373)</u>	<u>309,687</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9,655)	320,012
非控股權益	<u>(37,718)</u>	<u>(10,325)</u>
	<u>(447,373)</u>	<u>309,6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259	1,106,8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7,889	126,935
商譽		253,077	253,077
遞延稅項資產		102,013	123,538
無形資產		856,050	848,418
可供出售投資		–	19,2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40	–
有限制銀行存款		77,596	99,221
預付賬款		8,88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77,312</u>	<u>2,577,3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306,831	1,360,255
貿易應收賬款	10	4,164,595	4,522,757
應收票據		118,950	85,44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84,853	886,365
可收回稅項		48,330	48,69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7,911	234,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1,176,129
流動資產總值		<u>8,725,329</u>	<u>8,314,4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4,313,799	3,682,53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960,834	1,063,016
計息銀行借貸	12	1,624,499	1,088,489
產品保用撥備		63,831	69,838
流動負債總值		<u>6,962,963</u>	<u>5,903,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366</u>	<u>2,410,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9,678</u>	<u>4,987,84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2	375,557	493,891
遞延稅項負債		158,507	162,4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34,064</u>	<u>656,359</u>
資產淨值		<u>3,805,614</u>	<u>4,331,49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3,805,614</u>	<u>4,331,490</u>
<b>權益</b>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1,948	246,958
庫存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	<u>3,059,023</u>	<u>3,542,171</u>
	3,278,153	3,766,311
非控股權益	<u>527,461</u>	<u>565,179</u>
權益總額	<u>3,805,614</u>	<u>4,331,490</u>

##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方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損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不適用	-	7,240	-	(7,240)	-	FVOCI <sup>1</sup>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7,240	-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19,247	(19,247)	-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i)			(7,240)	-	-	-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2,007)	-	-	-	
貿易應收賬款	(iii)	L&R <sup>3</sup>	4,522,757	-	(10,203)	-	4,512,554	AC <sup>4</sup>
應收票據		L&R	85,447	-	-	-	85,447	AC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426,163	-	(6,347)	-	419,816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007	-	138	12,145	FVPL <sup>5</sup>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2,007	-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L&R	333,990	-	-	-	333,990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1,176,129	-	-	-	1,176,129	AC
			<u>6,563,733</u>	<u>-</u>	<u>(16,550)</u>	<u>(7,102)</u>	<u>6,540,081</u>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AC	3,682,536	-	-	-	3,682,536	AC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AC	732,502	-	-	-	732,502	AC
計息銀行借貸	AC	1,582,380	-	-	-	1,582,380	AC
		<u>5,997,418</u>	<u>-</u>	<u>-</u>	<u>-</u>	<u>5,997,418</u>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賬款

4 AC：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有權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若干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總賬面值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前的金額。

##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1,163)	(10,203)	(431,366)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u>-</u>	<u>(6,347)</u>	<u>(6,347)</u>
	<u>(421,163)</u>	<u>(16,550)</u>	<u>(437,713)</u>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保留溢利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公平值儲備</u>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先前按成本 計量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7,24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40)
<u>保留溢利</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85,59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10,20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計入預付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6,347)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9,18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於初次採納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i)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以及提供電信服務

本集團已於整個財務期間內審閱並評估所有生效的客戶合約，並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的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預收客戶款項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款項代價入賬列為其他應付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100,297,000港元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工業產品以及提供施工及管理服務的預收客戶款項代價127,370,000港元已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1.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 (b) 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虧損)／溢利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 系統設備 千港元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478,358	184,952	5,663,310
除稅前虧損	(80,174)	(70,760)	(150,934)
分部資產 對銷	9,985,439	1,577,244	11,562,683 (260,042)
總資產			<u>11,302,641</u>
分部負債 對銷	7,344,865	412,204	7,757,069 (260,042)
總負債			<u>7,497,0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 系統設備 千港元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470,700	93,025	5,563,7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985	(23,167)	50,818
分部資產 對銷	9,625,966	1,552,850	11,178,816 (287,088)
總資產			<u>10,891,728</u>
分部負債 對銷	6,535,933	311,393	6,847,326 (287,088)
總負債			<u>6,560,238</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722,043	4,376,466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1,192,201	645,581
美洲	441,583	315,260
歐盟	232,705	170,007
中東	58,456	49,856
其他國家	16,322	6,555
	<u>5,663,310</u>	<u>5,563,725</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12,091	1,268,60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432,947	1,271,836
其他國家／地區	32,274	36,871
	<u>2,577,312</u>	<u>2,577,31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1,68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626,000港元)、783,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415,000港元)及520,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260,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7%(二零一七年：29.9%)、13.8%(二零一七年：23.1%)及9.2%(二零一七年：14.7%)。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5,395,836	5,383,189
維護服務	82,522	87,511
提供電信服務	184,952	93,025
	<u>5,663,310</u>	<u>5,563,725</u>

##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客戶類型</b>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2,985,823
其他客戶	<u>2,677,487</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663,31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5,395,836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u>267,474</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663,3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703	11,691
匯兌收益，淨額	12,752	-
政府補貼#	83,759	55,692
退回增值稅*	13,893	22,66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985	-
租金收入總額	15,348	6,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20,321	-
其他	<u>6,330</u>	<u>10,036</u>
	<u>170,091</u>	<u>123,027</u>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自二零一八年五月為16%)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018,740	3,869,082
折舊		167,688	108,2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803	2,948
電腦軟件及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28,204	13,8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85,399	97,920
本年度開支		353,090	331,328
		<u>438,489</u>	<u>429,248</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3,464	53,671
核數師酬金		3,899	3,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985,681	888,658
員工福利開支		75,273	71,6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366	17,09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5,642	84,080
		<u>1,161,962</u>	<u>1,061,458</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20,32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752)	22,69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69,535	86,0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22,206	26,053
產品保用撥備		24,402	29,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u>(8,985)</u>	<u>1,011</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109,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77,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中。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9,993	47,861
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3,664	—
	<u>73,657</u>	<u>47,861</u>

## 6.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000	1,0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7)	1,121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5,702	21,984
即期—其他地區	18,217	14,576
遞延	12,650	(9,560)
	<u>48,402</u>	<u>29,185</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二零一八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元)。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3,261,000股(二零一七年：2,448,7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71,384)</u>	<u>27,373</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	<u>2,423,261,000</u>	<u>2,448,729,000</u>

## 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0,696	283,378
工程材料	66,959	92,956
在製品	52,188	93,350
製成品	506,048	473,768
施工現場存貨	<u>430,940</u>	<u>416,803</u>
	<u>1,306,831</u>	<u>1,360,255</u>

##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1,190	4,943,920
減值	<u>(436,595)</u>	<u>(421,163)</u>
	<u>4,164,595</u>	<u>4,522,7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759,833	1,916,966
4至6個月	437,993	293,207
7至12個月	550,142	802,015
1年以上	<u>1,853,222</u>	<u>1,931,732</u>
	<b>4,601,190</b>	4,943,920
減值撥備	<u>(436,595)</u>	<u>(421,163)</u>
	<b><u>4,164,595</u></b>	<b><u>4,522,757</u></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1,163	405,3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10,203</u>	<u>—</u>
於年初(重列)	431,366	405,355
減值損失	22,206	26,05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0,708)	(10,585)
匯兌調整	<u>(6,269)</u>	<u>340</u>
於年末	<b><u>436,595</u></b>	<b><u>421,163</u></b>

##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80,906	1,913,780
4至6個月	865,447	564,563
7至12個月	571,499	599,709
1年以上	<u>695,947</u>	<u>604,484</u>
	<b><u>4,313,799</u></b>	<b><u>3,682,536</u></b>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1,624,499	1,088,489
第2年	11,381	453,891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566	40,000
超過5年	227,610	—
	<u>2,000,056</u>	<u>1,582,3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1,4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9,228,000港元)、589,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152,000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1%至5.4%(二零一七年：2.1%至5.0%)。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

為釐定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行使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登載。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5,663,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3,7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入略微上升1.8%。儘管中國內地運營商資本支出下調，但本集團在本年度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大力拓展以及與國際主流設備商的戰略合作不斷加強，從而確保了收入的穩定。

### 按客戶劃分

本年度，基於中國內地基本完成了4G的網絡覆蓋以及在提速降費的大背景下，縮減投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三大運營商的策略。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入為1,68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626,000港元)，較上年度略微上升1.2%，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29.7%，上年度佔29.9%。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6.6%至520,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26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9.2%，上年度佔14.7%。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9.2%至783,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41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13.8%，上年度佔23.1%。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大幅增加60.4%至611,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1,3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8%(二零一七年：6.9%)。其中，來自中國鐵塔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6.0%至247,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763,000港元)；來自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較上年度大幅上升了374.6%至152,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17,000港元)。鑒於來自中國鐵塔室內分佈業務方面之需求以及軌道交通通信無線解決方案之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對未來中國鐵塔及軌道交通通信客戶帶來之收入充滿信心。

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入合共增長42.6%至1,880,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9,03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33.2%(二零一七年：23.7%)。受益於海外新興市場譬如印度、巴西、東南亞、中東等區域4G基礎建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在本年度取得了快速的增長。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強與國際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從而也積極帶動國際業務的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中小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為184,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3.3%。本集團於上年度7月底完成對ETL之51%股權的併購，上年度來自ETL之收入為93,025,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年度收入之1.7%。本年度本集團正在積極鋪設老撾當地的4G網絡，以期儘快完成網絡建設並投入商用，從而提升公司的業績水準。

##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18.4%至2,837,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6,88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50.1%(二零一七年：43.1%)。收入增加主要受益於海外新興市場的4G基礎建設以及國內主要運營商的頻譜重耕和NB-IoT項目。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加強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管理層對天線業務的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於本年度，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23.8%至765,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5,01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5%(二零一七年：18.1%)。其中，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6.1%至599,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4,111,000港元)；來自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了42.9%至166,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899,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受國內主要運營商部分招標項目延遲所致。隨著移動用戶對數據流量的需求呈指數增長，管理層預期來自網絡系統業務特別是來自以Small Cell為代表的無線接入業務的規模將會逐步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13.7%至1,594,5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7,4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8.2%(二零一七年：33.2%)。隨著未來越來越多的應用將朝著場景化、定制化方向發展，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通信工程、網絡優化服務過程中的優勢和經驗，管理層預期服務業務將會逐步恢復增長。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略微減少1.1%至1,458,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897,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5.8%(二零一七年：26.5%)，較上年度略微減少0.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水準，本年度毛利率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服務業務板塊承接了一些低毛利但現金流良好的工程項目所致。為了鞏固整體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加強服務工程成本控制。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增加6.6%至353,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32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2%(二零一七年：6.0%)。隨著5G進入產業化全面衝刺階段，全球一些主要國家和地區紛紛加快5G的商用部署進程。為更好地迎接即將到來的5G，掌握行業領先技術，本集團積極增加研發投入，不斷促進創新，持續打造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以及加快5G新產品的推出和商用，以期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搶佔商機。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率先研發5G數字化室分解決方案，推進5G產業的發展。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申請加入O-RAN聯盟組織以及積極促進與Open RAN市場領先企業的合作，從而為5G創新技術以及物聯網的發展做好準備。

與此同時，於本年度，本集團還獲得多項研發和專利大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專利金獎」、「2018年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等。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3,700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項專利)。

##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5.0%至587,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4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4%(二零一七年：9.2%)。受本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方面的影響，本年度的銷售和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管理層預期未來這部分的開支將會逐步改善至最合適的水準。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7.9%至621,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5,6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1.0%(二零一七年：10.3%)。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導致一次性的費用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53.9%至73,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6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二零一七年：0.9%)。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借貸利率增加。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發展擴張需要及研發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準1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 經營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77,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101,095,000港元)。

##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48,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85,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35,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4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2,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抵免9,560,000港元)。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遞延稅項支出及海外稅項支出增加。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 淨虧損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虧損」)為171,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27,37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為5G網絡做準備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2)本年度增加了一次性重組及員工優化費用，以及3)ETL相關費用及投資增加。

於本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63,366,000港元，上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20,086,000港元，淨虧損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ETL為儘快建設4G網絡而增加相關費用所致，以及因為相較於上年度，本年度合併了ETL全年(二零一七年：5個月)之財務業績。



## 費用減控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推行了多項費用減控措施，包括：1)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小組對總部及各分支機構的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重組；2)對總部及各分支機構的人員進行了調整和優化，以冀通過更加精細化的管理，更加嚴格的費用管控，全方位改善各項經營指標，提升經營效率。

##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展望

2019年是全球5G加速發展的一年，中國內地將迎來5G預商用。雖然中國內地4G的宏基站建設在減速，但移動通信流量消費卻在不斷上升，從而促進更多無線網絡通信方面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內地運營商亦在不斷進行頻譜資源的重耕以及NB-IoT的建設，從而為5G的演進奠定基礎。因此，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產品及解決方案

### 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在基站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從2009年起至今，本集團的基站天線發貨量一直穩居全球前三甲，並從2011年起連續七年被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評為「全球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研發實力、領先的自動化生產能力以及過硬的產品質量，獲得了國內外眾多通信網絡運營商、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認證，天線業務遍佈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天線與基站子系統的核心競爭力，加強自主研發，向多頻段、小型化方向演進，推出多款代表行業內最高技術水準的天線產品：5G Massive MIMO天線、超多頻天線和TDD+FDD混合天線。同時，為更好配合5G Massive MIMO天線的應用，本集團經過多年的研發和積極部署，本年度正式推出面向5G中高頻的基站介質濾波器，作為射頻單元中的關鍵器件，介質濾波器有望在5G時代成為中高頻基站天線濾波器的主流方案。

##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本年度，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長，且月戶均流量(DOU)繼續呈現成倍上升的態勢。因此，為滿足移動用戶的數據流量需求，必須加強網絡的深度覆蓋。同時，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商受流量漫遊費取消，ARPU值下降的影響，高性價比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未來更能助力運營商在網絡建設過程中降本提效。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室內分佈網絡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不斷探索新型數字室內解決方案，從而為運營商提供更高容量、更低功耗、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本年度，本集團率先推出了5G數字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引領5G室分行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積極主動參與OpenRAN生態圈，與主流虛擬化BBU軟體提供商形成戰略合作，互聯互通並共同開拓市場，實現試點和落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5G室內分佈技術和應用積極投入，從而為5G的建設和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

## 市場拓展

### 中國內地運營商業務

本年度，中國內地三大運營商圍繞著繼續擴展4G網絡覆蓋的投資重點，結合頻譜重耕，NB-IoT建設等項目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品質。在「提速降費」的政策驅動下，運營商面臨著控本降費的壓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抓住中國內地運營商控本降費的機遇，為運營商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深耕和拓展市場，加強與運營商的深度合作，從而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中國移動開啟了4G皮基站的集採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大力研發推廣的小基站產品開始大規模商用。同時，本集團在三大運營商的多個4G網絡擴容、網絡補盲和網絡優化項目，頻譜重耕項目以及NB-IoT項目中均取得良好的成績。

## 軌道交通通信業務

本集團經過多年的探索，目前致力於為軌道交通行業提供通信系統集成及產品供貨等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中標成都、南寧、廈門、杭州、蕪湖等多個軌道交通通信項目，為集團軌道通信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公共設施、鐵路等各個行業的無線通訊業務，為各個行業提供更加場景化、寬頻化、智能化以及定制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國際業務

移動通信服務在全球發達地區和落後地區的發展較為不均衡，本年度，受惠於新興經濟體的復蘇，印度、非洲、亞太等發展中國家正積極投資建設或升級4G網絡，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商機，深化與國際領先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國際業務在全球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有顯著的增強，特別是在中東、印度、巴西、東南亞等各個國家或區域市場等實現了較大的突破，從而帶動了國際業務的迅猛增長，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多年以來在無線解決方案領域的創新能力以及豐富經驗逐步得到了全球客戶的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技術研發，深耕目標市場，積極發展新的合作夥伴，同時亦加強與全球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共同研發5G產品，為推動5G應用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 ETL業務

繼上年度末，本集團宣佈ETL的4G網絡建設投資計劃之後，本集團在本年度積極規劃和部署，對ETL的網絡覆蓋情況進行了詳實分析，並制定了詳細的無線網絡規劃。於本年度，ETL對老撾現有的2G/3G網絡進行了升級，對光纖傳輸網進行了擴容，並積極部署了骨幹光纜承載網、核心網、綜合計費運營系統以及加快了老撾首都、南區及北區重要城市的無線接入網建設，ETL將儘快完成覆蓋老撾全國的網絡建設以及各類配套系統的建設，從而面向老撾全國提供包括2G/3G/4G語音／數據、家庭寬帶、集團專線等全方位的業務服務。本集團對ETL的經營前景及發展充滿期待。

## 新業務

隨著未來5G的部署將更多與垂直行業的應用相結合，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將成為運營商5G建設部署的方向，本集團亦在智慧製造、面部識別等方面積極部署，以期在未來搶抓先機。

## 總結

2019年是5G元年，亦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將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經營質量，全方位改善各項經營指標，聚焦經營利潤，合理配置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佈局5G新技術新產品，努力創造和擴大競爭優勢，為廣大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62,36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306,83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164,595,000港元、應收票據118,950,000港元、可收回稅項48,330,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984,853,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07,91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893,85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4,313,79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960,834,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624,49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3,831,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80日，上年度則為27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應收賬款餘額亦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47日，上年度則為294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16日，上年度則為121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些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銀行借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990,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89,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76,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7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40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61,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458,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額71,4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50,752,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本年度內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未扣除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50,752,000	1.53	1.14	71,4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異議。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